重庆市税务局社保处下发给区县税务局的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补缴

业务经办规程

一、补缴范围

（一）具有我市户籍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（不含在校学生）且未参加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（即应参未参）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试点区县（自治县） | 试点时间 | 最早可补缴年度 |
| 万州、黔江、大渡口、九龙坡、南岸、北碚、合川、永川、南川、潼南、梁平、垫江、武隆、巫山、酉阳 | 2009年9月1日 | 199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可从2009年度起补缴 |
| 涪陵、渝中、江北、沙坪坝、渝北、巴南、长寿、江津、丰都、忠县、开州、云阳、奉节、巫溪、石柱、两江 | 2010年10月1日 | 19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可从2010年度起补缴 |
| 綦江、大足、璧山、铜梁、荣昌、城口、秀山、彭水、万盛 | 2011年4月1日 | 199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可从2011年度起补缴 |

（二）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但未按时足额缴费的人员（即应缴未缴）。

二、补缴方式

（一）中青年参保人员历年补缴

符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且未满60周岁的人员，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的年度，可按规定自愿选择补缴对应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。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，不享受参保资助代缴，按所选档次全额缴费，不补记利息。

（二）达龄参保人员历年补缴

参保缴费后有间断或未在开展试点之年参保缴费但年满60周岁前已参保缴费，年满60周岁后尚未办理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人员，可按规定自愿选择补缴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。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，不享受参保资助代缴，按所选档次全额缴费，不补记利息。

（三）重残人员历年补缴

一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员在未达到残疾标准，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的年度，可按规定选择补缴对应年度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。补缴年度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，不享受参保资助代缴，按所选档次全额缴费，不补记利息。

（四）参保人可一次性补缴所有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年度，也可选择部分年度进行补缴。

三、补缴金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缴时间段 | 可选择补缴档次 |
| 2009年--2014年 | 100元、200元、400元、600元、900元 |
| 2015年--2019年 | 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 |
| 2020年及以后 | 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、600元、700元、800元、9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 |

四、补缴程序

（一）申请与受理

从便利缴费人的角度，有补缴需求且符合补缴条件的参保人，原则上向参保地社保所提出补缴申请，填写《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补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社保所每月两次（5号、25号前为宜）将补缴申请表传递至当地税务局。

受理补缴申请时应注意把握补缴政策和宣传解释，特别需严格审核以下几点：

1.申请补缴的年度须参保人当年已满16周岁且不得补缴早于试点年度的保费；

2.选择的补缴金额必须在补缴年度可选范围内；

3.已经缴费的年度不能重复缴费（参保人历史缴费记录暂需在金保系统中查询，缴费12个月及以上的年度不能重复缴费）。

在税务征收系统历年补缴功能上线前，如有参保人到税务大厅申请补缴，需及时联系相应社保所查询其历史缴费记录，避免重复缴费。税务征收系统历年补缴功能上线后，可由系统自动校验上述需审核的信息。

（二）申报

各税务局根据社保所及税务大厅受理的补缴申请，按以下步骤操作：

1.在税务征收系统历年补缴功能上线前，及时整理《重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补缴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，每月两次（10号、30号前为宜）将补缴明细表传递至当地人社部门，由人社部门通过特殊缴费渠道传递应征数据给税务部门；

2.在税务征收系统历年补缴功能上线后，在征收系统中直接录入应征数据。

（三）缴费

税务征收系统具有应征数据后，可通过税务部门批量扣款、实时扣款或参保人自助缴费完成缴费。选择税务批扣、实扣的缴费人，注意提前签订扣款协议。

五、达龄人员、超龄人员及老年人员一次性补缴

（一）达龄人员一次性补缴

达龄人员补缴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仍未缴满15年的，可选择一次性补足15年，按渝府发〔2009〕85号执行。

（二）超龄人员一次性补缴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之月后年满60周岁，现在参保的超龄人员，或已办理参保登记，但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，按渝人社发〔2019〕9号执行。

（三）老年人员一次性补缴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之月已年满60周岁，且未享受过任何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参保人员，可以选择不缴费，也可以选择缴费，具体缴费办法按渝府发〔2009〕85号执行。

达龄人员、超龄人员及老年人员一次性补缴仍按税务部门制定的原规程经办，并使用原表单。